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4 年 1321 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4 年第 58 号），涉及我市 1 家经营企业。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桥头江平蔬菜档经营的“豇豆”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桥头江平蔬菜档经营的“豇豆”（购进日期：2024-07-17），倍硫磷、克百威项目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东莞市桥头江平蔬菜档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鉴于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涉案货值较小，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符合《东

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一）、（二）项的规定，依法减轻处罚，我局决定对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警告；2、罚款 400 元；3、没收违法所得 36 元。（《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4〕1310220351 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该档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立即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该档认为该批次产品在购进及销售时未使用倍硫磷、克百威，储存符合其储存条件，因此倍硫磷、克百威项目不合格应该是种植环节造成的，而不是该档导致的。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我局已对供货商进行核查处置。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30 日